

长春工程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试 行)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全面提升学校依托科技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是指师生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发明创造和其他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成果(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研究(咨询)报告、软件系统、技术方案等。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五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重大事项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处。

第六条 科学研究处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检索分析、技术论证、收益分配、存档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是学校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涉及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或学校自行投资方式转化的,由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管理、经营相应的股权,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科技成果的使用、转化与处置

第八条 学校对拥有的科技成果享有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有权对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可采取如下具体方式:

- (一)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五)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和投资入股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在科学研究处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方可按学校管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对于向他人转让或许可的科技成果,原则上实行分

级审批：

（一）100 万元及以下，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研究处）审核，副组长、组长逐级审批。

（二）100 万元以上，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对于向境外转让的科技成果、涉及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等其他科技成果转化事项，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并依法履行有关部门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或自行出资转化的，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按照上级及学校无形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后，获得的净收益（扣除可能发生的中介费等）分配如下：

（一）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含许可他人使用）取得的净收益的 8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15%作为成果完成人（团队）的科研经费，5%作为学校科研管理费（按照学校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管理费内容计提和分配）。

（二）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投产后，学校将连续 5 年从实施该项成果的年净收益中提取 80%奖励成果完成人

(团队), 15%作为学校收益, 5%作为学校科研管理费(按照学校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管理费内容计提和分配)。5年以后由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另行协商。

(三) 学校与他人合作、以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对外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 学校将入股分红净收益的 80%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 15%作为学校收益, 5%作为学校科研管理费(按照学校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管理费内容计提和分配)。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 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拟交易价格的, 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 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成果第一完成人和参加人, 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 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 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或擅自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 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 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 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和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长春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29日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